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总第 342 号)

关于宝鸡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宝鸡市审计局局长 王炳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去年 7 月以来，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面对一系列超预期困难和挑战，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了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双增长，“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迈出坚实步伐，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较好。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纪委监委和有关部门移送处理事项 22 项。

一、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 1009.56 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解缴国库。二是未清理消化以前年度预拨经费 630 万元。三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推进慢，上级专款 2789.35 万元未使用。四是滞留专项资金 356.35 万元，滞留中省市基金专款 491.31 万元。五是下达财投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未纳入股权核算。

（二）债务化解任务未按期完成，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率较低。

一是部分县区 2022 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未按期完成。二是 7 个项目 2022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支付使用率较低。

（三）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有待加大。一是宝鸡高新区盘活收回的存量资金 50.65 万元未上缴国库统筹使用。二是市财政代管资金户 102.88 万元未收回盘活使用。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3 个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涉及资金 561.32 万元；6 个单位非税收入和结余资金 1218.56 万元未上缴国库；1 个单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未追缴到位；11 个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117.52 万元；5 个单位挤占专项资金 67.51 万元；1 个单位虚构项目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10.14 万元；3 个单位无公函等报销接待费 1.81 万元；10 个单位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2 个单位财务审核把关不严，内部管理制度存在漏洞，违规减免费用、

划转资金; 1 个单位项目推进慢, 9521.96 万元财政资金未使用, 预算支付率不足 40%; 3 个单位未按规定计提工会经费。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 2022 年全市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审计调查

一是已达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因资金缺口原因拖欠工程款共计 4002.95 万元。二是 1 个单位应付工程账款 295.10 万元长期挂账。三是 1 个部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会务服务款 44.46 万元。

(二)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行及效益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一是市投资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 未按期向主管部门编制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季度运营报告等资料。二是主管部门未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基金监管部门责任履行不到位。

四、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 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专项审计调查

一是医保部门未及时完成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医保基金结余留用考核工作。二是 5 家医疗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结算集采药品货款。三是定点医疗机构重复、超标准等违规收费, 侵占医保基金。四是特殊人群医疗保险未做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涉及人员 38 人。

(二) 耕地保护专项资金审计

一是 3 个县区未有效落实耕地保护相关制度。二是 4 个县区相关税费和社会保障金、违法占地罚款征收不到位，涉及资金 1979.86 万元。三是 2 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涉及资金 946.32 万元。

（三）乡村振兴产业帮扶相关项目资金审计

一是 5 个县区产业项目规划建设不合理、不完善。二是 3 个县区产业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三是 4 个县区产业帮扶项目资产 1679.31 万元未及时入账，1 个县 2 个产业帮扶项目资产长期闲置，未发挥效益，涉及资金 83.63 万元。四是 3 个县区农村“厕所革命”项目进度缓慢。

（四）涉水领域专项审计

1. 贯彻涉水领域经济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方面。一是供水行政执法主体责任缺失。二是未严格落实分类水价。三是地下水资源管理不规范，对违规采取地下水行为未行政干预。四是部分小区物业公司违规收费，损害群众利益。五是农村供水管理不规范，影响群众饮水安全。

2.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方面。一是 1 个县住建部门违规使用专项债券 85.25 万元。二是 1 个县河务工作站挤占挪用防洪工程财政专项资金 188.96 万元。三是 2 个县区在两个项目中多支付工程款 2.03 万元。

3.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方面。一是 1 个单位违规减

免商业用水水费。二是 4 个单位应收未收水费 3076.03 万元。三是 6 家单位污水处理费少计提或滞留 2012.79 万元。四是 1 个部门、3 个县区主管单位自备井污水处理费征缴不力。

（五）全市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及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调查

一是资金投入不足，制约博物馆发展。1 个区保障事业经费呈逐年递减趋势，1 个县博物馆专项资金投入不足，拖欠以前年度工程款 267.84 万元。二是财务管理不规范。1 个县博物馆列支维修管护费用 9.07 万元，手续不完善。三是藏品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文物借展手续不全。

五、重大项目资金审计情况

（一）2022 年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一是 2 个项目未开工建设。二是 3 个项目进展缓慢。三是 3 个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手续不齐全。

（二）宝鸡市精神卫生中心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及一期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一是建设项目未经消防等专业验收和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二是部分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未及时修复完善。三是设计费多列支 18.75 万元。四是多计决算价款 1918.89 万元。

（三）宝鸡大剧院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一是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3750.01 万元。二是漏缴合同印花税 21.02 万元。

（四）宝鸡市南客站核心区旭光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一是工程竣工后未组织验收擅自交付使用。二是项目成本多计借款利息 3745.98 万元。三是超限额列支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 351.92 万元。四是施工企业多计工程结算造价 1703.93 万元。

六、问题成因及审计建议

上述问题，有些是审计一直关注的共性问题，比如预算编制不完整、财政资金盘活利用不够、专项资金滞留闲置等；有些是随着财政管理体制推进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比如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滞后、一般性支出压减空间有限等。反映出财政部门在财政资源统筹、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还不到位；行业主管部门在目标任务制定和资金分配上论证不够充分，项目监管责任落实还有差距；有关单位对政策理解把握不到位，上下衔接、左右协调、落地见效上还需用心用力。

针对以上问题和成因，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促进提质增效；二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兜牢民生底线；三是切实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作用，提高投资效益；四是完善落实整改机制，提升审计整改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开展预算执行审计是国家审计的法定职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市委安排部署，积极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不断增强审计工作的敏锐性、全局性、时效性和建设性，更加有效发挥审计工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的作用，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进新征程，谱写新篇章！